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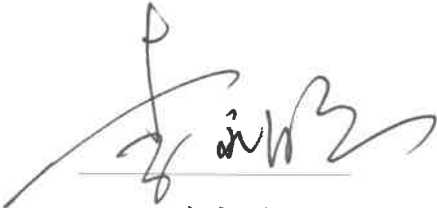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明

2022年11月4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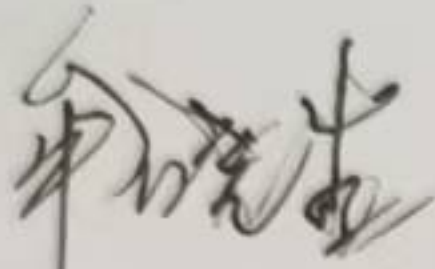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文仙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晓生

2022 年 11 月 4 日